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50717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07-17



建设单位	河南省建奇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信阳市羊山新区龙城尚品小区1#-3#、5#楼及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大街与规划新十五路交叉口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55616.84		
合同工期	2025-07-26 至 2026-12-28	合同价格	9321.86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威
设计单位	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阎焱
施工单位	河南信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廖全生
监理单位	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志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信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廖全生

原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00202308310002；411500202311220001 原发证日期：2023.8.31；2023.11.22 变更内容：施工单位变更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